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總說明

為建立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行政大樓暨周邊場所使用收費管理制度，提升場所使用管理效能，強化服務品質，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共計十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內容。（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相關申請程序。（第四條）
- 五、明定場地使用時段。（第五條）
- 六、明定超時費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場地使用費之免收情形。（第七條）
- 八、明定場地使用費之酌減收費情形。（第八條）
- 九、規範使用單位之場地使用維護責任，及其違反責任之求償依據。（第九條）
- 十、明定場地使用費之酌增收費情形。（第十條）
- 十一、明定終止場地使用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時之責任範圍。（第十二條）
- 十三、本標準之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行政大樓暨周邊場所使用收費管理制度，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行政課。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者，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超時費、冷氣空調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件(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內容。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所各場地者，應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申請改期或解約者，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十日前向本所辦妥相關手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本標準之相關申請程序。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每週一至每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超出四小時者，另加收超時費。 一 上午場: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下午一時至五時。 布置或預演彩排須於上班時間內，且各以一場為限。 申請場地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於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時段使用。	明定場地使用時段。
第六條 超時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未滿半小時不計。 二 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依此類推計算。	明定超時費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如有使用冷氣空調者，仍須支付冷氣空調費：	明定場地使用費之免收情形。

一 各機關辦理公務講習或研習等活動。 二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 三 由本所主辦或擔任協辦之各項活動。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機關，如其講習、研習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次數。	
第八條 社會團體或組織辦理具公益性質之學術、演講、會議、展覽、活動等，本所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前項情形，如未具公益性質者，本所得依本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 如有布置或預演彩排及超時情形，準用前二項規定。	明定場地使用費之酌減收費情形。
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如其未善盡維護責任，本所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其改善(如環境清潔、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等)，拒絕改善或屆期不改善者，本所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求償。	規範使用單位之場地使用維護責任，及其違反責任之求償依據。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所各場地者，其所辦理之學術、演講、會議、展覽等活動，如有售票行為等營利情形，本所得依本標準加收五成使用場地費。	明定場地使用費之酌增收費情形。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 一 本所另有重要或特別公務需要時。 二 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 三 違反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阻。 四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終止場地使用者，其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明定終止場地使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本所各場地空間舉辦相關活動時，就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應予負責；使用單位亦應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整潔。	規範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時之責任範圍。
第十三條 使用本所各場地空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本所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意移動或攜出，如有毀損或遺失，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 布置或預演彩排須於上班時間內及場地空檔時間進行，且各以一場為限。 - 四 本所各場地空間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 五 不得堆置易燃物、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	本標準之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中華民國113年07月01日福鄉行字第1130009584A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行政大樓暨周邊場所使用收費管理制度，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行政課。

第三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者，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超時費、冷氣空調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件（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所各場地者，應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申請改期或解約者，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十日前向本所辦妥相關手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每週一至每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超出四小時者，另加收超時費。

一 上午場：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下午一時至五時。

布置或預演彩排須於上班時間內，且各以一場為限。

申請場地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於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時段使用。

第六條 超時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未滿半小時不計。

二 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依此類推計算。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如有使用冷氣空調者，仍須支付冷氣空調費：

一 各機關辦理公務講習或研習等活動。

二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

三 由本所主辦或擔任協辦之各項活動。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機關，如其講習、研習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次數。

第八條 社會團體或組織辦理具公益性質之學術、演講、會議、展覽

、活動等，本所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前項情形，如未具公益性質者，本所得依本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

如有布置或預演彩排及超時情形，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如其未善盡維護責任，本所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其改善(如環境清潔、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等)，拒絕改善或屆期不改善者，本所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求償。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所各場地者，其所辦理之學術、演講、會議、展覽等活動，如有售票行為等營利情形，本所得依本標準加收五成使用場地費。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

- 一 本所另有重要或特別公務需要時。
- 二 本所場地租借以公益性質為優先，得調整租借順位。
- 三 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
- 四 違反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阻。
- 五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
- 六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之用途，如私人活動、婚喪喜慶等。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終止場地使用者，其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本所各場地空間舉辦相關活動時，就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應予負責；使用單位亦應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整潔。

第十三條 使用本所各場地空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本所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意移動或攜出，如有毀損或遺失，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 布置或預演彩排須於上班時間內及場地空檔時間進行，且各以一場為限。
- 四 本所各場地空間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五 不得堆置易燃物、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場)	布置或預演彩排 場地使用費/冷 氣空調費 (場)	超時費 (時)	備註
禮堂(容納約 150-200人)	6, 000元	2, 000元	1, 600元	場地使用費含 場地、水電、 冷氣空調、廁 所、桌椅、照 明及音響設備 之使用(戶外廣 場無遮雨設 施、水電、冷 氣空調、桌 椅、照明及音 響設備)
戶外廣場(容 納約350人)	5, 000元	1, 600元	1, 000元	
多功能教室 (容納約50人)	2, 600元	1, 000元	600元	
2樓會議室 (容納約15人)	1, 000元	400元	200元	
冷氣空調費	依第七條規定免收場地使用費者，如須使用冷氣空調，依 布置或預演彩排場地使用費收取冷氣空調費。			

附註：

1. 以「場」計費，使用時段如下：

(1)上午場：08:00~12:00

(2)下午場：13:00~17:00

2. 場地使用費含場地、水電、冷氣空調、廁所、桌椅、照明及音響設備之使用(戶外廣場無遮雨設施、水電、冷氣空調、桌椅、照明及音響設備)；免收場地使用費者，如須使用冷氣空調設備，酌收冷氣空調費。